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5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5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